

战争、难民与国家： 太平洋战争期间福建归侨侨眷救济工作探析

□上官小红

摘要：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东南亚大批移民携眷归国。然受战争破坏、侨汇断绝与劳动力缺乏等影响，归侨侨眷生活陷入绝境。论文以福建省为中心，考察战时国家如何应对数以百万计的归侨侨眷的生存困境，以及侨乡社会与移民群体的因应。这场救济充满着各方博弈，部分效果被基层行政、利益各方及战时客观环境所消解，既展现国家加强政权建设的努力，也暴露国家权力对基层社会控制之弱。

关键词：太平洋战争；社会救济；东南亚；侨乡

日本全面侵华后，高校内迁，长期从事社会学研究的陈序经赴昆明任西南联合大学法商学院院长。在这里，他亲眼目睹了流落于此的归难侨饥寒交迫，甚至因人地生疏屡遭欺骗的惨状，“为了饥饿所驱使，有不少的人，连穿着一件外衣与一条长裤，也要拿来出卖，自己却只剩了一件内衣，与一条短裤”^[1]。陈序经所描述的是华侨扶老携幼滞留于昆明的情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华侨避集于缅甸、印度，国民政府（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以下亦简称中央政府或中央）在缅北腊戍成立南洋华侨疏散协助委员会，疏散难侨至昆明。此后，这些归难侨除部分流落散居于昆明、贵州、重庆等西南地区外，有些则辗转回到闽粤侨乡，与家乡侨眷群体共同构成战时社会救济的对象。

战时社会救济研究向聚焦于内迁难民这一群体。孙艳魁系统地阐述了国民政府对抗战时

期内迁难民的救济遣返工作，注意到了难民的流动性^[2]。通过对内迁难民的救济，中国的现代社会救济机制逐步建立。抗战时期，全国保育会、救济委员会、伤兵之友社、新运总会分别发动了保育运动、难民救济运动、救护慰劳运动、社会服务运动等。特别重要的是，1940年社会部的成立，使此后的全国救济运动有了最高社会行政机构。翌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因特殊处境及其牵系着海外华侨社会，归侨侨眷的救济工作引起各界格外关注。围绕该时期闽粤侨乡救济，学术界已取得一些研究成果^[3]。现有研究大致勾勒了这场救济的过程叙事，居于政府或难侨一端，对救济工作的评价在肯定与批评之间各有侧重。但这些研究不足以揭示该时期归侨侨眷救济之全貌，忽视了基层政府、民众的自主性及其与国家权力的互动。本文以福建省为中心，利用相关档案与报

作者简介：上官小红，女，历史学博士，重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海外华侨华人对中国共产党的认知流变研究”（NO.22CDJ023），重庆市社科规划抗战工程一般项目“抗战时期大后方的国际传播：以华侨社会为中心的考察”（NO.2019YBKZ16）、“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国际宣传与国家形象塑造”（2020CDSKXYMY010）阶段性成果。

刊资料，考察战时国家如何应对数以百万计的归侨侨眷的生存困境，以及侨乡社会与移民群体的因应。

一、“惨况甚于难民”：对归侨侨眷群体的考察

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中国东部部分地区相继沦陷，国民政府迁往重庆。中国工业与教育等经历了从沿海向西南内陆迁移的过程。1938年，为了切断中国的海上运输线，日本占领了东南沿海地区。福建省共六十七县市中，全部沦陷的有厦门、金门、福州等七个县市；部分沦陷的有连江、福清、惠安等十三个县市。沿海及接近沦陷区曾受战事直接影响在10%以上者有永泰、福清、古田等七县。据统计，战时福建受战事影响各县市人口共2538164人^[4]。这些区域的生命财产遭受沉重的打击和破坏，促使人口与机构等大量内迁移居闽西北。

除沿海沦陷造成的内迁之外，太平洋战争的爆发也使战时侨乡发生重要变化。这场战争至少引起两个显著的变化，其一是大批海外华侨归国，亟待安置救济；其二是庞大侨眷群体因侨汇断绝而普遍陷入困境，亦亟待救济。

在寻常时期，除主观上寻求落叶归根外，移民多为暂时性往返，如探亲、投资、求学等较为稳定的回归方式，向外移民仍是主要趋势。但在个别时期出现移民大规模回流现象，如世界经济大危机时期、太平洋战争时期。在官方统计中，太平洋战争后逃难归国的闽籍华侨仅三万余人，然福建紧急救侨会为期一年的存续期内已接待归侨27225人，归侨从东部沿海县市及广东源源不绝地涌入，还有部分从云南、广西辗转回乡者；即便在1943年2月福建救侨会被撤后，仍有华侨陆续归国。因此，闽省实际归侨人数不止于此。1943年，国民政府预期抗日战争胜利在望，开始筹备归侨遣返复员事宜，要求各省市、乡镇各级机关查报回国侨民状况。但闽南作为主要侨乡区域，多未见于统计。相较之下，战后福建省社会处的统计

是较为可靠的。据统计，战时福建省归侨计达80100人，其中需要救济者根据赈济会调查共64080人^[5]。值得一提的是，一些归侨因陆路归国或考虑战时安全等原因，滞留西南内陆，陈序经对滞留昆明的南洋华侨之惨状有深刻的描写。因此，沿海侨乡所接纳的归侨并非全部。

此外，侨乡还有数量众多的侨眷群体。至20世纪40年代末，闽籍华侨及其海外繁衍达三百万，家乡眷属相应地具有非常可观的规模。据1945年福建省社会处统计，福建省侨眷达1214800人^[6]，占全省人口10%左右。而据1942年3月福建省侨民紧急救济委员会调查福建省困难侨眷约有150万人，其中晋江县29余万人、南安县28余万人^[7]。这一调查结果显示困难侨眷确实数量众多，但以社会救济为目的的调查数据被夸大往往难以杜绝，为获得更多国家资源，调查对象和负责调查的地方官员很容易达成一致。

国民政府为了解侨眷因侨汇中断之生活情形及侨乡社会对政府策动疏散内地之反响，在调查归侨侨眷人数的同时，尤为关切归侨侨眷生活。这关乎到有多少人等待救济，以及需要什么程度的救济。

首先，回国滞留家乡尤其是异地的归侨，缺乏生计，生活状况堪忧。根据1943—1944年调查，福建归侨大多来自东南亚地区，其生活情形，以困苦贫穷、失业者最为常见，赤贫及普通水平亦有相当部分，而小康则仅见古田的调查表中。根据1945年6月仙游县的调查，归侨人数有2100人（另有“归侨眷属”690人），30%的贫苦成分，侨生105人，20%的贫苦成分；在县侨胞眷属15700人，农民居多，40%的贫苦成分；总数达18595人^[8]。不可否认，有一些归侨携资归国，但有更多归侨的经济状况不容乐观。

侨乡战时社会救济对象还包括人数众多且与旅外亲属失去经济联系的在乡侨眷，其“惨况有甚于难民”，系因他们之中相当部分依赖侨汇生活，直到太平洋战争的爆发打破了这种常态，他们突然之间失去至少是一大半的生计

来源，更因战争流离失所、生计无着者众。战时福建还是一个农村社会，农村人口占总人口70%。受战事直接或间接影响，福建的农产物严重受损，主食收成损失近七八成，后厉行冬耕以副食弥补，各地仍普遍生计困难。

1943年，侨务委员会收到一份侨眷生活状况调查报告。该报告称，福州市侨眷二千余户，从事小手工业或小买卖，生活颇能自给。福清县侨眷约二万户，多数从事农耕及手工业，生活俭朴，尚能自给。莆田县侨眷约五千余户，多务农，因该县土壤肥沃，故生活尚称安适。惠安县侨眷约三千余户，该县半山半海，耕作困难。晋江县侨眷约八万余户，以前侨汇旺盛，每月达千万元，因此一般侨眷既不务生产，又多姬妾成群，奢侈成风。自太平洋战事爆发，侨汇断绝，较贫困者鬻衣卖物，甚至盗窃及秘密卖淫者在在均是，尤其石狮、青阳一带，情况最惨。南安县侨眷约二十八万余人，该县困苦情形一如晋江。海澄县侨眷约计二千余户，颇能吃苦耐劳，自力更生，该县一、二区土壤肥沃，农作物除自用外，尚可售出，惟海沧区，侨眷密集，自给不足，生活困苦不亚于晋江之青阳。龙溪县侨眷约计千余户，多密集于石角东及石码一带^[9]。这些侨眷户数统计极为粗糙，但其对侨眷生活状况的描述则极具参考价值，不同县市的自然条件各异，战争时期的生活条件也大为不同。闽南地区的侨眷之多及生活之困难尤其值得关注。时任省政府主席的刘建绪在巡回时看到闽南侨眷生活奢侈，告诫侨眷应当节衣缩食并努力参加生产，杜绝依赖心理。长期形成的依赖性，使侨属在侨汇突然断绝之后陷入尤为悲惨的境地。

总之，沿海侨乡沦陷，侨乡社会发生了剧烈的变动，如政府机构、学校、工商业等内迁、人口流动与经济变迁等。源于战争破坏、侨汇断绝及侨眷家庭劳动力缺乏等因素，归侨侨眷数量众多且生活困苦是战时侨乡社会出现的显著形态，归侨侨眷救济成为战时重要且艰巨的工作。

二、太平洋战争时期现代社会救济的侨乡实践

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内，社会救济是以非官方的慈善工作为主要表现形式，救济目的直指教化社会，维护统治秩序。此外，中国亦从灾荒应急机制历史中形成了一套荒政的基本程序，大体上包括紧急救济与生产救济，但清末时已名存实亡。近代以来，不同于传统慈善救济的现代社会救济兴起，救济思想从道德转向责任，不过其真正得以落实是在全面抗战以后。战时全国的赈济系统渐成体系，主要分为三个系统，包括各救济区、各运送配置难民总站和各省赈济会。从1939年到1941年，先后成立22个省赈济分会，所属市县区赈济会与陪都赈济会1166个单位^[10]。1943年，社会部公布《社会救济法》，不仅使中国救济行政系统化、组织化、扩大化，同时也表示一切救济事业由道德的性质转成为国家的义务^[11]。在太平洋战争时期，侨乡救济实践具有了现代社会救济的特征。

（一）临时救济：发放紧急救济金

部分侨乡沦陷及内迁使原有经济基础遭到破坏，加上战争、居留国侨汇管制等因素致使赖以生存的侨汇中断，许多侨眷“以变卖借债度日，而以芥叶竹笋番薯渣充饥，甚有迫而自杀者亦辄有耳闻，奸人乘机造谣民心骚动”。为稳定民心，中央政府施紧急救济500万元，由福建省救侨会配发。《新福建》刊载了一份《福建省救侨工作报告》，总结了福建省救侨会存续期间的工作内容，从中可见政府于1942年下半年至1943年初期间投入资金。据统计，省救侨会按照各市县区侨眷户数人数分配发给赈款，包括晋江、南安、福州、龙溪、安溪、惠安、福清等四十县份，共发救济费1166610元^[12]。救侨会结束工作后，救侨工作交由社会处办理。然而受灾人数众多，这远未能解决问题，侨眷啼饥号寒各地皆有。抗战后期，因侨眷生存困难，中央又拨侨眷急赈款1000万元给福建省，分配给侨眷众多县份一次

散赈。该赈款仅分配了侨眷众多的晋江等侨县，最终剩余19万余元垫作别用，尚有厦门、金门、龙岩等诸多县市未得到分配。为了弥补这些县市，1945年福建省政府呈请增拨300万元，厦门获得100万元，其余各县市分别获得30万、20万、17万、10万及5万不等，尚余3万留作其他灾侨请赈之需。该笔款项严格限制受赈对象，集中于极贫苦之侨眷配合冬令救济作为一次散赈，贫苦侨眷每人不得超过200元，每户不得超过2000元^[13]。

除直接拨款外，省救侨会曾在侨眷众多各县拨款办理平糶。具有悠久传统的平糶在历次灾荒中都是紧急救济的重要手段，能直接解决民众的生存危机，这在冬天尤显重要。冬赈成为战时救济的常规举措，举办平糶或施放米穀；开办平价食堂或粥厂；发售平价衣被或施送衣被；设置庇寒所或冬令临时收容所等。省救侨会于1942年冬间拨款冬赈，并通令各县一并进行。1943年闽省赈济会议拨款2万元用于冬令救济，年底福建省及其各县市奉令成立冬令救济委员会，次年获得中央冬令救济补助费40万元，用于办理散赈^[14]。冬令救济是一种季节性的集中紧急救济，以一切贫苦灾民为施救对象，但因战时运输困难及调运成本高，平糶手段在救济中的运用并不广泛。对于政府来说，直接拨款是最为便捷的方法，而冬令救济虽至关重要，但影响范围较小。

社会救济行政虽只是社会福利行政之一部，但至关重要。尤其在抗战过程与战后复员中，临时性之战时救济与善后救济在固定空间、时间内，其重要性比经常救济有过之而无不及。但紧急救济作为一种临时性的救济，归根结底来说，又是一种消极救济。战时救助范围之广及金额所需之大，造成后来社会救济徒具形式，使受灾民众难获实惠。

（二）积极救济：寓救济于生产

紧急救济殊非长久之计，救济的根本要图，在于生产建设，引导受灾者自力更生方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尤其是在难以预计的战争中，恢复社会秩序与社会生产对于树立抗战信

念更具重要意义。政府在发放紧急救济金的同时也鼓励生产。20世纪40年代，在四联总处的督导下，国家发放的生产性贷款开始占据主要地位。自1940—1944年，生产性贷款占发放总额的百分之七十至九十强^[15]。生产救济性贷款作为紧急救济的补充办法，被寄望恢复社会生产力，安定归侨侨眷，培养与组织起抗战的有生力量，以应对长期的困难。

生产建设最紧缺的是资金，发放贷款成为生产救济的关键步骤，这对于政府来说亦是最简便的救济方式。战时受灾范围广，不宜采取纯粹发放种子、农具的方式，即使这在鼓励垦荒中仍是常见的。为寓救济于生产与安定归侨侨眷生活，1942年中央财政通过“战时侨民家属赡养贷款办法”，向平时专恃侨汇为生，生活接济断绝而确需救济者办理贷款，贷款之利息与损失由政府担保^[16]。

中央政府为闽粤侨乡各提供了3000万元侨贷。这笔贷款由四联总处贷予省银行负责办理，由中央银行独家拨付，并负责监督。1942年10月，福建召开侨民生产建设会议研讨侨胞生产建设问题，通过五十七个提案，其中之一便是决定设立福建省侨贷指导委员会，并在侨民众多县份（一千户以上之侨民）组设分会，少者不设（不满一千户之侨民）^[17]。侨贷专款之分配及贷放工作由福建省银行与福建省侨贷指导委员会办理。

这笔贷款原定分五期发放，第一期1000万元，以后每次500万元。实际上，侨贷专款屡次被提前发放完毕。第一期侨贷从1943年初开始贷放，不及半年，1943年5月据各县报告，1000万元已拨放完毕^[18]。更严重的是，后续侨贷屡被超前透支。第一期侨贷发放结束后，因天旱不雨，水稻歉收，各地侨领吁请酌移贷款办理平糶，便从第二期侨贷借350万元；后又因各地公典局资金不敷，增拨150万元。因此原定第二期侨贷也悉数殆尽^[19]。公典局资金从原定15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仍不敷使用。其他各项事业及各县市亦不断请求增拨资金。福清县华侨众多，生活无着，该县县长呈请多拨

侨贷以资救济^[20]。各地呼请者多，后又续放闽清、东山、仙游、海澄、龙溪等县农工商贷款各8万，漳浦5万；侨眷粮食筹济委员会平糶资金20余万元；福建省归侨产销合作社31余万元，均从第一第二两期各县侨贷未放余额内核拨^[21]。原定500万的贷放步骤无法消解燃眉之急，侨贷指导委员会不得不提前准备下期侨贷维持救济。三千万元侨贷以极快的速度贷放结束，且迫于形势屡次提前发放，贷款比预计中消耗得快。五期侨贷最终于1944年间全部发放完毕，主要贷予各有关机关办理渔业贷款、耕垦生产、公典局、侨眷平糶各项业务。

侨贷实施对象以在福建省有职业或固定住所之侨民眷属或归侨为限。亦即，侨贷的对象限定为归侨侨眷，实际落实中以归侨为主。根据规定，三户以上之侨民可依法组织农林渔畜牧场或合作社申请贷款，每户贷款最高为2000元；工业贷款每户最高不得超过2000元；商业贷款每户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归侨如欲在他县经营工商业亦可申请贷款^[22]。3000万元侨贷看似巨额款项，分散开却又显得微不足道。各乡镇区都嗷嗷待哺，而赈款有限，其配额通常依照该地侨民数量多少而定。

不论如何，侨贷成为战时救济的重要补充方式。政府鼓励归侨侨眷利用侨贷，并根据其海外移民经验，发挥习得技能，或带回先进技术，以实现生产自救。生产自救事业得到了积极响应，尤其是归国侨领在其中起到关键作用，他们纷纷组织公司、工业社或生产合作社等。

归国侨领以其在侨居地所积累的声望和财富而在侨乡社会拥有号召力，侨乡政府也很倚重他们。颜子俊即是主力。颜子俊祖籍永春，曾任越南中华总商会主席，1941年回国受到闽省主席刘建绪的热情欢迎，被聘为省政府顾问和省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为响应政府倡导生产救济，颜子俊积极组织归侨工业生产合作社，救济归侨和侨眷生活，共同经营生产及其他业务，以谋增进社员经济利益为宗旨。社址设于战时省会永安，并在福清、晋江等县先后成立

分社。据1945年6月仙游县侨民及侨眷状况调查，归侨2100人中，归侨工业生产合作社员310人；归侨眷属690人中，归侨工业生产合作社员82人；侨生105人中，归侨工业生产合作社员18人；侨胞眷属15700人中，归侨工业生产合作社员390人^[23]。

在侨贷支持下，颜子俊还组织设立福建省归侨产销合作社。这种方式在获得中央侨贷支持以前已有雏形。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建瓯县成立南洋归国华侨合作社以资示范并谋推广各县，中途因受浙赣战局及闽海战局影响而一度停顿，直到1942年底重新发展^[24]。这种救济形式在后来得到了推广。中央政府拨发三千万元侨贷后，福建省召开侨民生产建设会议，通过成立福建省归侨产销合作社，由颜子俊等人组织设立，致力于推动归侨侨眷通过农垦实现生产救济。归侨产销合作社在第一期侨贷中即获拨150万元，可见其分量。其他各地归侨团体如福清华侨公会、莆田华侨公会及惠安、晋江、南安、同安、海澄等县归侨侨领如陈延香等人积极参与。他们计划充分利用侨贷，组织归侨产销合作社，大力提倡从事农垦事业，发动侨眷进行耕种，“以谋根本救济”^[25]。

推动农垦是归侨产销合作社重要工作内容之一。在农耕社会中，农垦无疑是灾年勉强维持生活的重要途径。20世纪30年代初，受世界经济危机影响，华侨失业回国者众，厦门侨务局曾提倡“开荒自救”，但收效甚微。在抗战以前，国民政府也积极提倡海外华侨投资兴垦，德化县的海外华侨成立了华侨种植有限公司，成为该县唯一华侨投资垦殖农场。农垦成为安置归侨且能激励归侨侨眷生产自救中备受青睐的方式，《福建省侨贷办法纲要》拟订计划以推进农垦事业。抗战时期，国民政府认识到大后方的荒地充足，极力推动移殖垦荒。据1944年统计，全国计有十一个垦区，容纳垦民六万人，已垦荒面积达三十四万亩，集中于西北西南之边疆地区。闽省内之西北亦有诸多荒地尚待开发，据统计，闽北区之荒地在三十万亩以上^[26]。组织农垦不但可使一般归侨侨眷自

营生计，还是集中安置部分无家可归或家乡沦陷之归侨的途径之一。颜子俊提出筹设“侨乐新村”，以集中安置归侨，长汀侨民接待站拟建设梅林侨村，并招徕侨民垦荒^[27]。1939年5月6日中央公布《非常时期难民移垦条例》，鼓励难民移民垦荒，翌年划归农林部负责。这个移垦条例主要针对大后方的广大荒地，给予免赋等优惠条件。实际上，即使在移垦条例没有惠及的东南侨乡，这些地区亦将发动归难侨及侨眷从事移殖垦荒作为重要手段。侨贷指导委员会设立后，为鼓励归国侨民及省内侨眷从事农业生产，特设置福建省归侨耕垦委员会，其成员有黄天爵、颜子俊、叶道渊、陈培锷、郑玉书、丘汉平等^[28]。他们是省府人员或归国侨领，有较大影响力。在他们组织下，归侨耕垦委员会主办各地农场，招集归侨及侨眷耕垦，协助其经营农垦事业，办理耕垦贷款手续等。

总体来说，战时开荒农垦对于增加粮食、解决难民生计的直接效用或许不应被高估，但其另一个意义即安置沿海向内地疏散的农民（包括归侨侨眷），则不应被埋没。

临时救济与长期救济相结合，这是长期荒政积累的历史经验。紧急救济可解燃眉之急，而生产救济则使民众生活得以持续，寓救济于生产。专为归侨侨眷提供的紧急救济金与借贷款项，推动了归侨侨眷走向自力更生。

三、困局：1941年财政改制下的救济难题与各方博弈

看似合理的归侨侨眷救济在实践中遭遇困境，并引来诸多批评。陈序经批评昆明的疏散归侨工作，建议应考虑归难侨本身意愿及其闽粤家乡是否沦陷，再推进遣回原籍之工作，并设法为他们介绍职业。相比之下，拥有众多归侨侨眷的闽粤侨乡社会的救济工作更为复杂，所面临的困境也更加突出。但这种实践与弊端在一定程度上是各方博弈的结果。中央政府、省政府及基层政府、社会组织、移民群体等都影响着救济工作的走向。

社会救济面临的重大困难是财政。这与战时境况及1941年财政改制密切相关。在加强国家政权建设的背景下，为凝聚抗战力量，统筹全国财力，战时国家、地方财政进行了重大调整。1941年财政改制，省财政收归中央，各省所需费用须向中央请拨。但战时境况异常严峻，仅就社会救济来说，大规模且长时期的抗日战争产生难民人数之多，超过了以往任何一个时期。当时全国难民人数约6000万人，占全国总人口15%以上^[29]。而闽省范围内，一项社会救济对象不仅限于归侨侨眷，省内流徙的普通战争难民亦不在少数，且滞闽之粤、赣、浙、湘之战争难民还有三万人，由自然灾害造成的难民亦时有增加。灾民伤兵及省内普通民众都是政府的救济对象，其数量至少在二三百万人之上。面对庞大的受灾群体，中央政府资金不足始终是战时救济的主要问题。

虽经多次实施紧急救济及生产贷款，然因归侨人数众多，紧急救济仅属治标办法，而生产贷款虽类似治本办法，但同样因资金有限、需求过多而难以广泛施行。据1943年调查，福州紧急救济金每户二十元，对侨眷帮助甚微；福清发给紧急救济金八万元不敷分配；莆田紧急救济金计十五万元；惠安县紧急救济金计三万五千元；晋江紧急救济金二十三万元，每户发二十元；南安县紧急救济金二十二万元，每户发二十元；同安县紧急救济金四万五千元；海澄县紧急救济金四万元，每户发二十元；龙溪县所发救济金一万五千元，每户发十元^[30]。

更严重的问题是，战时运输与生活用品统制并随着通货膨胀加剧，物价飞涨，民众承受着极大的生活成本压力。这些赈款对于各地难民来说，无疑是杯水车薪，难以扭转局面。1942年到1945年是抗战时期国统区通货膨胀运动中的剧烈上升过程，物价上涨速度远远超过法币增发速度。以最关乎生存的食米来说，1940年因日本封锁导致食米来源断绝，浙江绍兴发生抢米风潮。福建的食米多由浙江输入，受此影响，福州米价暴涨到160元且无米可买，人民日有死亡^[31]。食米的短缺与通货膨胀更加

速了物价的上涨，至1945年4月，一市斤白米价格可达38元^[32]，这意味着每石白米价格将高达三四千元。如此物价之下，每户发一二十元救济金或一二千元贷款并不足以纾困。实际上，逐月补助在物价飞涨之下尚且微不足道，更遑论一次性微少的侨民紧急救济金，这是战时时局之下难以突破的困局。

在此情境之下，国家的社会救济能力实际上呈衰退之势。待战事方歇，各地不断请求加赈，但因赈款极微，分派实感难周，政府只能将受赈对象严格控制在贫侨中无法生活之老幼及妇人，缩减赈济人数，每人发给赈款三元或五元，“姑示政府救侨之美意”。

不仅如此，有限的救济资源在逐层向下实践中还屡遭克扣，弊政难除。基层中的社会救济实际操作者，他们是基层行政人员、保甲长，是部分扮演乡绅角色的侨属等，他们在发放救济金时截留贪污，使部分赈款未能落实到贫侨。1943年调查显示，惠安县紧急救济金计三万五千元，交由乡保长转发，多作抵扣捐款；晋江紧急救济金二十三万元，每户发二十元，多为乡保长抵扣捐款；南安县紧急救济金二十二万元，每户发二十元，亦皆被截扣于保甲长之手，并有一部分侨眷耗费数十元旅费，始得领二十元者^[33]。中央调查统计局曾调查福建配放过程，“晋江、南安难侨近况，政府与地方尚无具体救济办法，即有一、二次筹款救济，又因被侨棍、贪官、乡保甲长等从中侵扣，故实惠殊少”。调查显示，安溪县的历次拨发救济侨属款项及贷金悉为中间者或侨棍所中饱，“贫侨一无所得”^[34]。虽经侨务机构及归侨团体积极开展救侨事务，然在款项发放过程中，基层政府难以真正落实。

财政上的难题不止于此。抗战前期，地方财政体制偏重于省，使县与省之间矛盾加大。为适应抗战需要而奠定自治基础，1941年财政改制将财政收支分为国家财政与自治财政两大系统。在这次财政改制中，省财收归中央，推行田赋征实，各省田赋亦由中央接管^[35]。但中央拨款难以满足各地所需，地方各级政府亟需

有其他财源补充。

向社会筹集资金是战前社会救济的惯用举措。但地方力量的动员在战时显得极为困难。闽省府曾积极募集救灾准备金，策动地方募赈，但收效甚微。中央曾于1930年公布《救灾准备金法》，规定省府应在经常预算收入内支取2%作为救灾准备金，但施行中这一比例不断被压缩，至1941年财政改制，省财政收归中央，这意味着一旦发生灾害，省政府将无款可拨^[36]。而战时中央政府的财政压力可想而知，中央拨款难以解决问题时，省政府只能策动地方力量募赈救济准备金。福建各县区曾于1938年间征募过，至1942年6月间几近用罄。根据《非常时期救济难民办法大纲》，闽省府力图再次募集，标准是根据各地方财力大小，各县拟募230万元，然因地方财政困难，征募不易，仅收国币138000元^[37]，距离原拟筹集之数尚远。在政府主导的救济事业中，国家强势介入，地方精英热心不足。这与明清时期的荒政有极大不同。

1941年的财政改制赋予了县级财政权力的扩张，而省级政府的财政收缩。但地方政府显然不会为财政系统所束缚，他们以各种名义收取苛捐杂税，如战时借征兵纳捐、擅加田赋等。仅以补助壮丁名义即征收诸多捐税，包括警备队伙食费、壮丁征送费、架设电话费、房铺宅地税、附加常备壮丁伙食费等。地方政府在战时充分发挥了行政“自主性”，早在财政调整之前，擅加田赋已是普遍现象。物价上升成为增收田赋的理由。陈仪主政之时，闽省田赋增加三至十八倍，全省全年田赋原收六百三十余万元，1940年底增至五千余万元^[38]。1941年改田赋征实后，赋额实际上比往常提高了150%，且折算办法将原有的正附税额一并计算，民众负担不降反升^[39]。不仅如此，侨乡政府屡次赴海外宣慰，并以宣慰之名，行劝募之实，人员任意指派，名目繁多，令海外侨民深受其扰，产生消极效果。虽经军事委员会多次重申禁令，但屡禁不止。这是地方政府应对财政调整而采取的开拓财源的应对之策。

在困难形势下，地方政府亦不放弃从中央政府争取救济资源的希望。1942年，闽省府致电中央赈济会请拨五千万元作为侨贷款，包括侨眷信用贷款基金三千万元，侨民农业贷款基金一千万以及侨民工业贷款基金一千万。中央同意向闽粤各拨发三千万元以为侨贷专款。然不久，经四联总处议复不令划拨。闽省府表示此项贷款“海内外宣传已久，今忽停顿，群情失望”，并与粤省通气，一致向中央吁请^[40]。从往来函电中可见，如同侨团与侨乡政府之间，侨乡政府在与中央政府的沟通中亦善用华侨抗战贡献以为博弈筹码。即便中央政府认为“出征军人眷属及战区后方之难胞，其流离颠沛之情形十倍于侨眷”，但也不能漠视侨乡政府以“侨”为筹码的请求。最终，闽粤各获得三千万侨贷。在此之后，围绕着侨贷的发放与回收，各方纷纷使尽浑身解数。

根据《侨贷办法纲要》规定，贷款种类有农业贷款与工商贷款。事实上，中央侨贷款项在发放中并非如此。贷款以各项名义发放，明显地倾向地方政府参与的组织，如公典局。公典局是由政府设立，于晋江、南安、福州分别设立第一、二、三公典局，便利贫苦侨民典质。第一期贷款中，原内定贷放公典局150万元，归侨合作社贷款150万元，分配各县农工商贷款500万元，其他贷款200万元^[41]。实际发放中，第一期侨贷发放各县农工商侨贷558.5万元，其中晋江、南安二县占220万元；公典局资金借款300万元；归侨产销合作社资金借款150万元；侨眷生活贷款50万元；侨民从事渔业生产借款20万元；其他侨办生产事业贷款5.5万元，合计1084万元，超出部分从第三期中抵扣^[42]。这种原定配额与实际操作的差异，其间的博弈定然不少。侨贷实际上成为了各方的生财之道，难以真正实现其初衷。显然，这笔侨贷有不少被用于解决基本生活，而非为了实现进一步发展生产的目的。如第一期实际发放的一千余万元中，公典局与生活贷款是明显的生活赈济性质，占到总额的三分之一。1943年，政府即以救侨会各县捐款额数（约50万

元）为担保，向银行就第一期侨贷资金项下借出50万元，先办理南安及晋江两县侨民生活贷款以资救济年关急需^[43]。从三千万侨贷来看，贷放归侨侨眷从事农工商生产事业920多万；贷给公典局600万；归侨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归侨产销合作社430多万；福建省渔业管理局20万元；粮食筹济委员会举办各缺粮侨区县份之侨眷平糶谷370万；归侨耕垦委员会600万^[44]。由此可见，后期公典局仍不断加增拨款，且粮食筹济委员会办理平糶的费用也是从侨贷中划拨，生活类贷款始终占据贷款总额的三分之一。

政府所推广的生产救济以侨贷为支撑，侨贷是以推动生产为目的的。但在地方实践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的侨资款项实际上成为生活补贴，而非投入生产。更遑论所谓的农工商侨贷也可能最终未落实到社会生产，各县市民众也不乏以农工商名义申请生活补贴者。在地方社会中，侨贷被视为一笔丰厚的补助金，不论个人或组织是否符合申请条件，都极力创造条件以分一杯羹。

侨贷款项借贷限一年，月息八厘，期满由省行负责偿还。到偿还环节，参与借贷者，不论是地方政府、组织还是侨属个人，都极力拖延，与中央政府、省行周旋。侨贷合约本于1944年初到期，闽省府以借款辗转贷放，发放时间有先后，侨胞营运贷金为日无多，利益有限，请求展期一年，最终偿还时间延展至当年底。实际上，直到战后中央政府也仅能收回侨贷的少部分资金，更不说利息。如927万余元的农工商贷款，到1945年4月仅收回302万，大部分无从收取。银行为收回贷款，甚至采取强制抵扣救济款的方式，使得真正亟需救济的人反受其害。1945年晋江县成立贫苦侨眷救济委员会以分配政府增拨之侨款^[45]，然因其前两年贷放的侨眷生活贷款二十万元逾期已久，此次赈款被要求扣缴偿还贷额，以清款目。迟至1946年，三千万侨贷尚有二千余万元侨贷款未能收回，行政院不得不在侨贷纲要中增订因灾祸无力偿还借贷者免于偿还，余则再准展期半

年。或许有些确有困难，有些则不然。贷款在刚到期时回收尚颇顺利，直到中央准展期归还后，有些借户遂存观望不还之心，最终不了了之^[46]。侨贷实际上成为以贷款形式呈现的救济金，在很大程度上被认为是无须归还的借贷。

由此可见，侨乡民众在社会救济中的角色并非是完全被动等待救助的。有些人以各种形式极力争取补助或贷款，但又避免如期偿还。此外，在等待政府救济的同时，他们亦主动地改变生活困境。许多侨眷在侨汇断绝后，起初依靠家中积蓄，继而变卖衣物首饰，坐吃山空后，便不得不考虑自力更生。居住在市镇的侨眷，做点小买卖；居住在乡下，则学习耕田种地。晋江即出现了新的行业——食盐的生产与贩运，尽管这是非法的，但它事实上为侨眷提供了生计。而归侨则不乏有相当资历或特殊技能者，或从海外带回先进技术，以发挥所长实现生产自救。归侨产销合作社、工业合作社等都是政府与归侨侨眷合作的成果。

四、结语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东南亚归难侨辗转归国，流离道路，备极艰辛；寓居国内之眷属素恃侨汇维持生活，接济因战争中断，顿呈冻馁，生活无以为继。他们亟待安置与救济。社会救济关系到稳定社会秩序，保存与组织抗战有生力量。又鉴于“海外侨胞平时争取外汇，平衡国际收支，以往赞助革命捐输巨款，抗战军兴贡献尤多”等原因，政府设法给予救济，“以宣政府德意，而慰侨情”。其背后，蕴藏着国民政府希望加强海外移民与家乡和祖国的联系，进而寻求更多经济与政治支持，以推动国家政权建设的目的。当然亦有国民政府与其他各方势力争夺民心、争取侨乡民众与海外华侨社会支持的内在动力。

归侨侨眷救济既体现了国民政府尝试加强国家政权建设的努力，也暴露了该时期国家权力对基层社会的控制之弱。1941年的财政改制将省政府的财政收归中央，县政府的财权扩张使地方基层的自主性得到强化，但这并非唯一

理由。可以说，这是自晚清以来国家政权建设失败后国家秩序与社会秩序松弛的结果。南京国民政府虽表现了强烈的集权要求，但各省区分治的事实仍然普遍存在，两者保持着一种微弱而微妙的平衡^[47]。国家政权建设的失败，一方面使国家权力的下沉，这造成中央制定的政策从上到下推进缓慢，又缺乏完善的监督机制，基层政府往往消极性应对或选择性执行，使中央政策难以真正落地施行。另一方面，国家权力未能成功渗入社会，给社会精英发挥力量提供了充分的空间。

在这场侨乡社会救济中，中央政府是主导者与供给者，但缺乏监督系统，难以保证有限的救济款项落到实处，大部分侨贷在实践中未能投入生产且最终有去无回，成为事实上的临时救济。省级政府负责上传下达，向上吁请时最大化地获取救济资源并进行分配。基层政府是社会救济的直接实施者，他们充分发挥了自主性，扩充财政来源，在款项发放中徇私偏袒、贪污舞弊，截留救济款项。在战时物价剧烈上涨背景之下，贫侨所得杯水车薪。而作为救济对象的归侨侨眷群体及其与地方政府合作组成的救侨组织，则充分利用群体力量并以国家权力对海外移民的诉求为筹码来寻求救济，亦力求通过自力更生以实现自救。

归侨侨眷救济就是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社会组织、移民群体等各方博弈的过程，其走向是各方共同作用的结果，其部分执行效果被基层行政、利益各方及战时客观环境所消解。

注释：

[1]陈序经：《南洋与中国》，西南社会经济研究所，1948年，第104页。

[2]孙艳魁：《苦难的人流——抗战时期的难民》，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试论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难民救济工作》，《抗日战争研究》1993年第1期。

[3]林真：《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福建省政府救侨措施及其评价》，《档案与历史》1989年第3期；沈惠芬：《故地求存：太平洋战争期间福建的返乡难侨》，《世界民族》2011年第6期；凌彦：《国民政府两次难侨救济

- 之比较》，《广东社会科学》2013年第3期；秦祖明：《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广东救侨工作述评》，《理论观察》2017年第11期；陈国威：《抗战时期国民政府救侨政策再检讨——以张天爵报告为考察起点》，《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19年第1期等。
- [4]《福建全省灾况略记》，《善后救济总署鲁青分署旬报》第6期，1946年，第22页；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室编：《福建省抗日战争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5年，第244页。
- [5]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室编：《福建省抗日战争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第245页。
- [6]岑诗寿：《福建人口数量》，《协大周刊》第17卷第1期，1942年，封1页。
- [7]泉州市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泉州市华侨志》，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6年，第346页。
- [8]《福建省福清、华安、闽清、屏南、龙岩、大田、仙游、永泰、罗源、德化等县归国侨民状况调查表》，1945年，福建省档案馆，0001-005-003040.03。
- [9][12][19][2][25][28][30][33][37][40][42][44][46]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华侨档案史料》（下），档案出版社1990年，第1744—1746、1741、1765—1772、1760、1745—1747、1775—1777、1745—1747、1745—1747、1741—1744、1755—1758、1767、1779—1780、1779—1782页。
- [10]孙艳魁：《试论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难民救济工作》，《抗日战争研究》1993年第1期。
- [11]杨虎：《社会救济与社会建设》，《社会工作通讯》第1卷第3期，1944年。
- [12]《福建省政府关于各县侨眷赈济的指令、代电》，1945—1948年，福建省档案馆，0011-010-007342。
- [13]《新福建》第3卷第1期，1943年。
- [14]财政部统计处：《中国民国战时财政金融统计资料》，1946年；转引自杨著：《试论抗战时期的通货膨胀》，《抗日战争研究》1999年第4期。
- [15]《财政部关于战时侨民家属赡养侨贷办法》，1942年，福建省档案馆，0024-001-000801。
- [16]《福建省侨贷委员会县分会议事规则及办事细则》，福建省档案馆，0001-005-002034。
- [17]《新福建》第2卷第3期，1942年；《救济各地侨胞》，《新福建》第3卷第5期，1943年。
- [18]《福建省侨贷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办事细则及第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事录》，1943年，福建省档案馆，0001-005-002032。
- [21]《增拨侨贷》，《新福建》第4卷第3期，1943年。
- [23]《福建省福清、华安、闽清、屏南、龙岩、大田、仙游、永泰、罗源、德化等县归国侨民状况调查表》，1945年，福建省档案馆，0001-005-003040.03。
- [24]《福建省建瓯直属支会职员名单保证责任建瓯县南洋归国华侨合作社职员履历表业务计划书、章程、中国合作事业协会及有关文书》，1942年11月至1944年3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十一/916。
- [26]《垦殖事业之进展状况》，《中国农村生活》第1卷第1期，1944年；《在变动中的福建战时农村生活》，《生力旬刊》第2卷第29—30期，1940年。
- [27]福建省图书馆辑：《民国时期福建华侨史料汇编》（4），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6年，第334页。
- [29]孙艳魁：《苦难的人流——抗战时期的难民》，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46页。
- [31]《福建省执行委员会为报告绍兴福州发生米荒抢米事件及枪杀请愿民众等情形与中央执行委员会社会部的往来文书》，1940年6—7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十一/2183。
- [32]《福建省银行季刊》第1卷第2期，1945年。
- [34]《福建省政府关于各县侨眷赈济的指令、代电》，1945—1948年，福建省档案馆，0011-010-007342；泉州市档案馆编：《民国时期泉州华侨档案史料》，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2006年，第428—429页。
- [35]陈红民主编：《中华民国史新论》（经济·社会·思想文化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18—19页。
- [36]池秀梅：《抗战时期福建政府的灾荒救济工作》，《兰台世界》2014年第25期。
- [38]陈嘉庚：《南侨回忆录》，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第282页。
- [39]秦柳芳：《闽浙两省田赋征收实物的剖视》，《中国农村》第7卷，1941年。
- [41][44]《福建省侨贷委员会议事规则、办事细则及第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事录》，1943年，福建省档案馆，0001-005-002032。
- [45]《福建省政府关于各归侨请设立侨务团体的训令、指令并附省归侨耕垦委员会委员简历表》，福建省档案馆，0001-005-001804。
- [47]翁有为：《全面抗战前央地关系视域下的南京国民政府省制变革》，《史学月刊》2020年第4期。

（本文责编：胡志明）

English Abstracts of Key Articles

Li Gang's Humanistic Contribution and Influence to Taining

Abstract: Li Gang, a famous minister of the Song Dynasty, lived in Taining during Shaoxing reign. Combing Li Gang's tracks and works in Taining, it can be seen that Li Gang has contributed to Taining in singing the praise of Danxia Landscapes, overflowing with love of beautiful scenery, identifying with hometown and imparting Zen to his writings, etc. Li Gang's spirit also exerted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the learning style, travel culture and cave culture of Taining later generations.

Keywords: Li Gang; Taining; contribution; influence

War, Refugees and Countries: Analysis of the Relief Work of the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ir Relatives in Fujian during the Pacific War

Abstract: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Pacific War, a large number of immigrants from Southeast Asia returned home with their families. However, due to the destruction of the war, the cessation of remittance of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lack of labor,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ir families fell in a desperate situation. Focusing on Fujian Province as the center, the paper examines how the country dealt with the survival dilemma of millions of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ir relatives in wartime, as well as the response of the society and immigrant groups in the hometown of overseas Chinese. This relief is full of struggles among all parties, and some of the effects are dissolved by the grass-roots administration, the interest parties and the objective environment in wartime, which not only shows the state's efforts to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political power, but also exposes the weak control of the state power over the grass-roots society.

Keywords: Pacific war; social relief; Southeast Asia; overseas Chinese

In the Qing Dynasty, Fujian Zhengyin Academy Was Explored Again

Abstract: In the sixth year of Yongzheng reign of the Qing Dynasty, in view of the complex problems of dialects of Fujian and Guangdong, Emperor Yongzheng ordered the two provinces to correct the local accent, and all prefecture and county governments in Fujian set up "mandarine dialect academies". Within two years, more than 100 "mandarine dialect academies" were established in all parts of Fujian. At the end of Yongzheng reign, the policy of "academy" was adjusted due to the failure to meet the expectation. In the tenth year of Qianlong reign, four regular academies in Fuzhou were abolished, and other regular academies in Fujian were also abolished. In the thirty-sixth year of Qianlong reign, the official practice of teaching mandarin was stopped.

Keywords: Fujian; Mandarine Dialect Academy; mandarin

Analysis of the School of the Thought of Fujian Prime Minister Huang Zushun in His Early Years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Abstract: The important reason why Huang Zushun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had the status of a scholar-official lies in his relationship with different Neo-Confucianism scholars in his early years. Huang Zushun's early learning teacher includes at least four parts. (1) Ye Yong, Chen Junqing and Ye Tinggui were in the same school. (2) Huang Zushun studied together with Lin Zhiqi. (3) Huang Zushun studied from Hu Anguo the master of Confucian philosophical school. (4) He studied from the person of virtue, Zheng Xia. This complex learning experience also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his official career.

Keywords: Huang Zushun; Neo-Confucianism; Southern Song Dynasty

Textual Research into Some Problems in the Evolution of Fujian Province during Wude reign in the Tang Dynasty

Abstract: During Wude reign in the Tang Dynasty, a series of major changes occurred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administration in Fujian, but the related issues have not been fully clarified. By textual reach, "Jianzhou" was changed into "Quanzhou" at the fourth year of Wude. It is not the same event at the sixth year of Wude reign. At the fourth year of Wude reign, it established "Jianzhou" in Jian'an county. In the fourth year of Wude reign have rebuilt the state for Quanzhou, and the sixth year of Wude reign in Quanzhou is not same matter; the fourth year of Wude reign is another state in Jian'an County, also different from the first year of Wude reign, Jian'an county renamed Jianzhou. Some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academic studies of the eighth year of Wude reign, are considered to be "Fengzhou Governor's Office". According to the unearthed epitaph and other relevant historical materials, it should be renamed "Quanzhou Governor's Office".